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裴红飞

填 表 人：裴红飞

建设单位：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324932228

电 话：18324932228

邮 编：234200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

田路村

田路村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钨合金渔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钨合金渔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吨钨合金渔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8 月）；</p> <p>8、《关于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灵环建[2025]25</p>				

	<p>号，2025年8月25日）；</p> <p>9、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p> <p>2、废气：项目混合废气、加热废气、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脱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氨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603 1433 186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946 1433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表 1-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NMHC	70	3.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	4.9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制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钨合金渔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22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钓具、户外用品、金属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设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2%；

现有工程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6〕61号）；现有工程于2016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灵环验【2016】39号，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能为钨合金渔坠30吨；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5年3月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133099）；

2025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5]25号）；

本次项目于2025年9月施工建设，2025年12月进行设备调试，2025年12月竣工；

2020年5月首次申请排污登记，于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依据《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灵璧县威科钓

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1250m ² 。购置V型混料机、高速混料机、注塑机、软鱼注塑机、压铸机、微电脑钼丝炉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混料、加热、注塑、脱胶、烧结致密等工艺的生产。	1F, 新增高速混料机、V型混料机、注塑机、微电脑钼丝炉等设备, 并对厂房进行重新布局。	1F, 建筑面积为1250m ² 。购置高速混料机、V型混料机、注塑机、微电脑钼丝炉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混料、加热、注塑、脱胶、烧结致密等工艺的生产。	新增设备, 厂房重新布局。	新增高速混料机、V型混料机、注塑机、微电脑钼丝炉等设备, 并对厂房进行重新布局。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1250m ² , 购置震动注塑机、研磨机、台钻、静电喷塑机、固化炉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注塑、研磨、打孔、喷塑固化等工艺的生产。	1F, 新增注塑机、静电喷塑机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注塑、喷塑固化等工艺的生产。并对厂房进行重新布局。	1F, 建筑面积1250m ² , 注塑机、震动研磨机、台钻、静电喷塑机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注塑、研磨、打孔、喷塑固化等工艺的生产。	新增设备, 厂房重新布局。	1F, 新增注塑机、静电喷塑机等设备, 用于项目的注塑、喷塑固化等工艺的生产。并对厂房进行重新布局。
	3#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1250m ² ,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及贮存。	1F, 建筑面积1250m ² ,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及贮存。	1F, 建筑面积1250m ² ,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及贮存。	无变更	1F, 建筑面积 1250m ² ,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及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200m ² , 用于区域内员工办公及休憩。	/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200m ² , 用于区域内员工办公及休憩。	无变更	已验收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10m ² 。	/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10m ² 。	无变更	已验收
	接待室	位于3#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30m ² 。	/	位于3#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30m ² 。	无变更	已验收
	1#循环水池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规格为2m*1.5m*2m, 用于项目1#生产车间内注塑工艺的冷却。	/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规格为2m*1.5m*2m, 用于项目1#生产车间内注塑工艺的冷却。	无变更	已验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2#循环水池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规格为3m*1m*2m，用于项目1#生产车间内烧结致密工艺的冷却。	/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规格为3m*1m*2m，用于项目1#生产车间内烧结致密工艺的冷却。	无变更	已验收
	3#循环水池	/	位于2#生产车间外南侧，规格为3m*1m*2m，用于项目2#生产车间内注塑工艺的冷却。	位于2#生产车间外南侧，规格为3m*1m*2m，用于项目2#生产车间内注塑工艺的冷却。	新增	位于2#生产车间外南侧，规格为3m*1m*2m，用于项目2#生产车间内注塑工艺的冷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共约600m ² ，储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	位于1#生产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共约600m ² ，储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无变更	已验收
	成品堆放区	位于3#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共约500m ² ，储存包装后的成品。	/	位于3#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共约500m ² ，储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无变更	已验收
	包转材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项目包转材料的贮存	/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项目包转材料的贮存	无变更	已验收
	液氨贮存区	位于原料区内南侧，设置液氨储罐，占地20m ² ，用于液氨贮存。	/	位于原料区内南侧，设置液氨储罐，占地20m ² ，用于液氨贮存。	无变更	液氨贮存区不设液氨储罐，使用液氨钢瓶。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1575t/a	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510t/a	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1815t/a	扩建后用水增加510t/a	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51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量增大，处理方式无变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外排。				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总用电量为60万kW·h/a	市政供电电网，总用电量为60万kW·h/a	市政供电电网，总用电量为120万kW·h/a	扩建后用电增加60万kW·h/a	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为60万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扩建新增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混合废气一同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合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拆除“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混合废气一同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废气：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2）	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加热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加热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加热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注塑、脱胶废气：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3）	1#注塑、脱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1#注塑、脱胶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注塑、脱胶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1#注塑、脱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1#注塑、脱胶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注塑、脱胶废气：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DA004）	2#注塑、脱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2#注塑、脱胶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注塑、脱胶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2#注塑、脱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现有工程2#注塑、脱胶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筒 (DA004) 排放			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废气: 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5)	喷塑废气经侧向集气罩收集后和现有工程喷塑废气一同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塑废气: 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塑废气经侧向集气罩收集后和现有工程喷塑废气一同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并入1#注塑、脱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并入1#注塑、脱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并入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液氨储罐呼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液氨钢瓶呼吸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活污水量增大, 处理方式无变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扩建新增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面积15m ² , 位于3#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面积15m ² , 位于3#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依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面积15m ² , 位于3#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危险废物：位于一般固废间北侧，建筑面积15m ² ，用于暂存存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位于一般固废间北侧，建筑面积15m ² ，用于暂存存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位于一般固废间北侧，建筑面积15m ² ，用于暂存存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扩建新增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扩建新增	重点防渗区域，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扩建新增	已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钨合金渔坠	吨	30	24	本次验收项目
2	钨合金渔坠	吨	30	30	已验收

注：企业扩建前产能30t/a，扩建后设计总产能60t/a。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三班制。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一	现有工程钨合金渔坠生产线				
1	V型混料机	VH-100L	2	2	已验收
2	压铸机	JX-12	1	0	
3	高速混料机	SHR-500A	2	2	
4	注塑机	LT-LT-1001	6	6	
5	软鱼注塑机	SZ-80	3	3	
6	1#循环水池	2m*1.5m*2m	1	1	
7	2#循环水池	3m*1m*2m	1	1	
8	微电脑钼丝炉	ZZY-40	5	5	
9	台钻	XH-005	2	2	
10	震动研磨机	HZ-50L	3	3	
11	静电喷塑机	TZ-300TZ	4	4	
12	固化炉	/	2	2	
13	包装生产线	/	1	1	
14	氨气分解器	6-8kg	2	2	
二	本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线				
1	V型混料机	VH-100L	1	1	本次验收范围
2	高速混料机	SHR-500A	1	1	
3	注塑机	LT-LT-1001	4	4	

4	3#循环水池	3m*1m*2m	1	1
5	微电脑钼丝炉	ZZY-40	9	9
6	震动研磨机	HZ-50L	2	2
7	煤气灶	/	/	1
8	固化炉	/	3	3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 扩建后本项 目使用量 t/a	规格	来源	实际使用量
1	钨粉	28.8	25kg/袋 装	外购	23.04t/a
2	铜粉	0.6	20kg/袋 装	外购	0.48t/a
3	镍粉	0.5	20kg/袋 装	外购	0.4t/a
4	高密度聚乙烯	0.6	25kg/袋 装	外购	0.48t/a
5	石蜡	1.4	25kg/袋 装	外购	1.12t/a
6	塑粉	1	25kg/袋 装	外购	0.8t/a
7	包装材料	0.5	/	外购	0.4t/a
8	液氨	2.4	400kg/瓶	外购	1.92t/a
9	氮气	0.2	50kg/瓶	外购	0.16t/a
10	机油	2	25kg/桶	外购	1.6t/a
11	煤气罐	/	50kg/瓶	外购	3 瓶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51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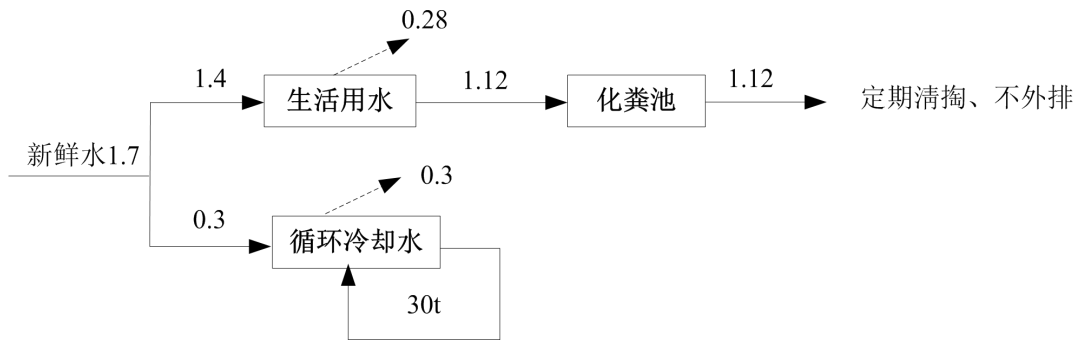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项目产品主要为 30t 钨合金渔坠（已验收）、24t 钨合金渔坠（本次验收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1、钨合金渔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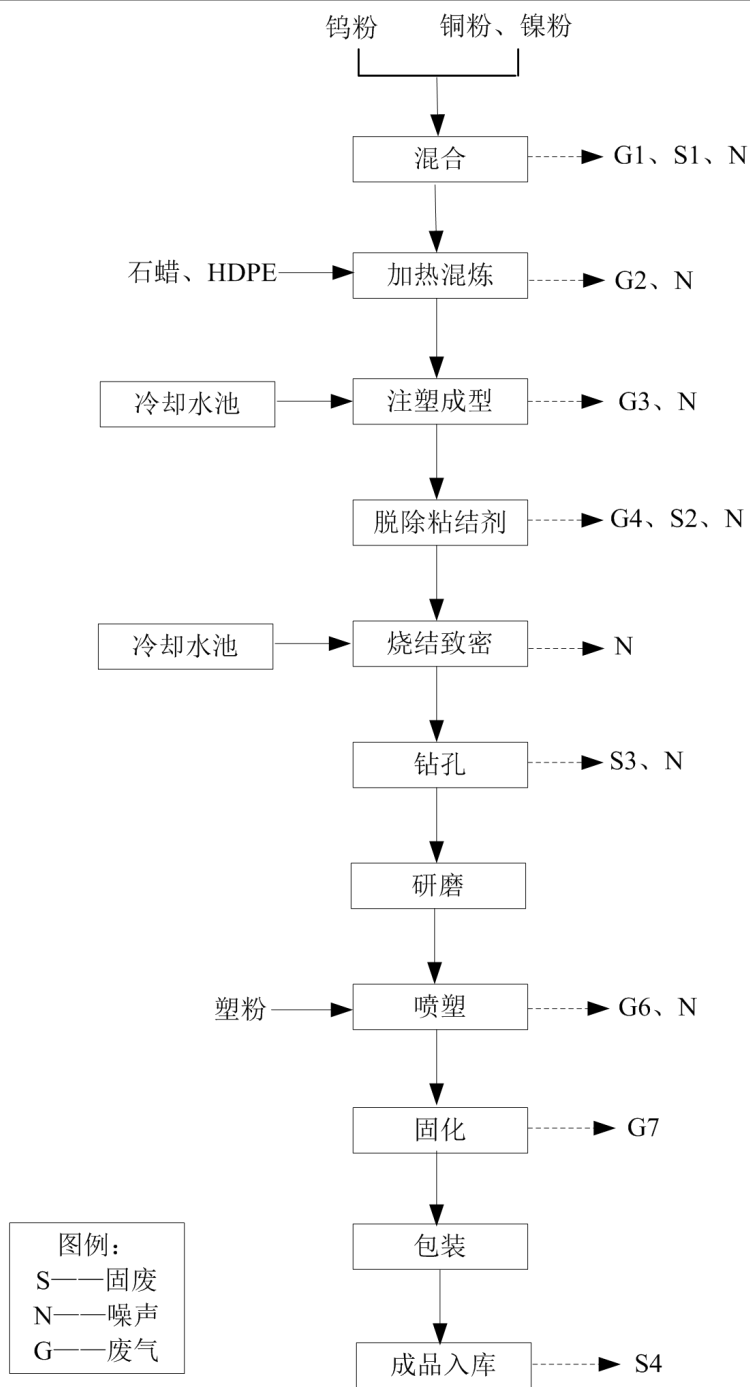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合

首先选取符合粉末注射成型技术要求的钨粉、铜粉、镍粉等金属粉末，按照比例加入 V 型混料机进行干混。该工序会产生混合废气 G1，废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②加热混炼

混合均匀的金属粉末和石蜡、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输入高速混料机，在一定温度（160~180℃）下加热混料（电加热），将金属粉末和粘结剂混合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加热废气 G2 和噪声 N。

③注塑成型

经制粒后的物料输送至注塑机的料筒内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使颗粒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然后在柱塞(或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注塑机内部温度较低的模具腔内，经冷却定型后即可获得成型胚。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3 和噪声 N。

④脱除粘结剂

胚件注塑成型后输送至微电脑钼丝炉，加热温度至 800℃保温，保温时间 144h，工作中粘结剂转化为蒸汽，然后经微电脑钼丝炉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内实现回收（回收率约 80%）。该工序会产生脱胶废气 G4、废粘结剂 S2 和噪声 N。

脱除粘结剂时，将液氨分解产生的氢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通入微电脑钼丝炉，脱除粘结剂完成后，自然降温，使用氮气置换炉内的气体，再开炉去除胚件进入烧结致密阶段，氢气通过燃烧去除，氮气于车间排放。

⑤烧结致密

胚件脱除粘结剂后，将移送至烧结致密微电脑钼丝炉，加热温度至1400~1500℃进行烧结致密，烧结时间24h，烧结完成后，用循环水池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烧结致密时，将液氨分解产生的氢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通入微电脑钼丝炉，烧结致密完成后，氢气通过燃烧去除，氮气于车间排放。

⑥钻孔

使用台钻对烧结完成后的胚件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3和噪声N。

⑦研磨

钻孔的产品经震动研磨机研磨，研磨过程采用湿式工艺，以提高表面光泽和平滑度，研磨后使用煤气灶蒸煮净化。该工序不会有颗粒物产生。

⑧喷塑

对需要喷塑的工件，经过研磨处理后，人工将工件挂在半封闭喷塑设备内，人工持喷塑枪进行喷塑，利用静电吸附原理，间歇性对需要喷塑的每件工件喷塑，未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风机吸入粉气分离后，再经收集和落粉筛筛选后送至喷枪进行喷塑。该工序会产生注塑

废气 G6 和噪声 N。

⑨固化

将喷塑完成的工件推入烘箱，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 185 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20min）完成固化；开炉取出自然冷却得到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7。

⑩包装、成品入库。

固化完成的成品输入包装生产线，经包装材料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增加煤气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贮存液氨由储罐改为钢瓶，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导致第	否

措施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变化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BOD5、NH3-N	336t/a	化粪池	/	/	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废气、加热废气、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液氨钢瓶呼吸废气。

- 1、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 2、加热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 3、1#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 4、2#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 5、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 6、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
- 7、液氨钢瓶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2#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5#排气筒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喷塑废气：侧向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喷塑废气

				经“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并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NH ₃	车间排风	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排风	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2) 回收粘结剂：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3)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镍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弃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2	0.016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	脱除粘结剂	回收粘结剂		0.06	0.06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3	钻孔	边角料		0.1	0.08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

						利用	回收利用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	0.008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8571	0.69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1942	5.92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液氨分解	废镍催化剂		0.1	0.08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使用维护	废机油		1	1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员工生产	废弃含油抹布		0.05	0.04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环评设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
------	-----	------	---------	--------	----------	----------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元)	元)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1/依托原有	1
	2#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1	1
	3#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2.5	2.5
	4#排气筒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4)	2.5	2.5
	5#排气筒 (DA005)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喷塑废气：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塑废气经“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并入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排风	车间通风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NH ₃	车间排风	车间通风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	2
	回收粘结剂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活性炭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5

		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镍催化剂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	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注塑机、微电脑钼丝炉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隔声减震	10	10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5	5
合计				30	32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三、你公司及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已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2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五、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已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
4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核定排放量和主要污染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已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得突破《报告表》核定排放量和主要污染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已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p>5</p>	<p>七、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p>	<p>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已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已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已设立环保标识标牌，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p>
	<p>八、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及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p>	<p>竣工验收期间：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已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4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年02月25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型/JJFXWY034	2026年04月14日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3023型/JJFXWY043	2026年04月14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崂应1062E型/JJFXWY118	2026年09月16日
		废气VOCs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7年01月06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年08月12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型/JJFXWY022	2026年08月27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年02月18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年02月18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6年08月27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6年08月27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8040型/JJFXWY023	2026年08月27日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AWA5688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01月21日	93.9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01月22日	93.8	93.5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加热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1#脱胶、注塑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2#脱胶、注塑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出气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厂区内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3) 监测频次：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4 次/天，监测两天，厂区内 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车间内 G5（项目所在地）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对本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7-1 混合废气进气口

项目名称		2026-01-21 检测结果			2026-01-22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4342	3928	4139	4039	4078	42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9.3	41.2	33.9	35.3	32.8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4	0.171	0.137	0.144	0.139

表7-2 混合废气出气口

项目名称		2026-01-21 检测结果			2026-01-22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4302	4063	4368	4617	4611	43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1	1.5	1.4	1.2
	排放速率 (kg/h)	5.16×10^{-3}	6.09×10^{-3}	4.80×10^{-3}	6.93×10^{-3}	6.46×10^{-3}	5.19×10^{-3}

表7-3 加热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864	1850	1920	2103	2010	210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24	0.848	0.085	0.108	0.141
		排放速率 (kg/h)	1.88×10^{-3}	2.29×10^{-3}	1.63×10^{-3}	1.79×10^{-4}	2.17×10^{-4}	2.97×10^{-4}
2026-0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846	1845	1972	1950	2018	1912
	挥发	实测浓度	3.69	3.10	2.22	0.268	0.327	0.211

	性有 机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5.72×10 ⁻³	4.38×10 ⁻³	5.23×10 ⁻⁴	6.60×10 ⁻⁴	4.03×10 ⁻⁴

表7-4 1#脱胶、注塑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7	12861	13200	13896	13780	13960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69	3.16	0.242	0.107	0.149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2.17×10 ⁻²	4.17×10 ⁻²	3.36×10 ⁻³	1.47×10 ⁻³	2.08×10 ⁻³
2026-0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3303	12929	13017	14425	14508	14227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72	0.617	0.843	0.167	0.105	0.067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7.98×10 ⁻³	1.10×10 ⁻²	2.41×10 ⁻³	1.52×10 ⁻³	9.53×10 ⁻⁴

表7-5 2#脱胶、注塑废气进气口、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7788	7600	7616	8391	7249	8144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1.66	3.26	0.395	0.224	0.145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26×10 ⁻²	2.48×10 ⁻²	3.31×10 ⁻³	1.62×10 ⁻³	1.18×10 ⁻³
2026-0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6942	7241	7055	7089	6958	7420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46	1.44	0.807	0.118	0.241	0.256
		排放速率 (kg/h)	4.48×10 ⁻³	1.04×10 ⁻²	5.69×10 ⁻³	8.37×10 ⁻⁴	1.68×10 ⁻³	1.90×10 ⁻³

表 7-6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860	3976	4048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7	2.5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76×10 ⁻³	1.01×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0.798	2.43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3.17×10 ⁻³	9.84×10 ⁻³
2026-01-22	标干流量 (m ³ /h)		4256	4301	414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1.8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³	9.89×10 ⁻³	7.46×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72	0.253	0.237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09×10 ⁻³	9.82×10 ⁻⁴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根据表 7-6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出气口检测结果，标干流量平均值 4097m³/h，颗粒物出口平均浓度：2.05mg/m³，挥发性有机物出口平均浓度：1.18mg/m³，喷塑废气设计标干流量为 2000m³/h，固化废气设计标干流量为 2000m³/h，则颗粒物实际出口平均浓度：4.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实际出口平均浓度：2.42mg/m³。则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加热废气、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脱胶、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1）混合废气：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36.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3mg/m³，处理效率：96.4%；出口平均速率 5.77×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量：0.0346t/a；

（2）加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2.01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19mg/m³，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 3.80×10⁻⁴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量：0.0023t/a；

（3）1#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1.417mg/m³，出口平均浓度：0.140mg/m³，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 1.97×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量：0.0177t/a；

（4）2#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1.692mg/m³，出口平均浓度：0.230mg/m³，处理效率：86%；出口平均速率 1.75×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量：0.0158t/a；

（5）喷塑废气、固化废气：颗粒物出口平均速率 8.41×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量：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出口平均速率 1.43×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 80%，则年排放

量：0.0043t/a。

7.2.2 总量控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混合、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脱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喷塑、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本次验收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598t/a，挥发性有机物：0.040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91t/a，挥发性有机物：0.105t/a。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负荷	年排放总量 (t/a)	合计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颗粒物	混合废气排放口	5.77×10^{-3}	4800	80%	0.0346	0.0598	0.091	达标
	喷塑废气、固化工序排放口	8.41×10^{-3}	2400		0.0252			
挥发性有机物	加热废气排放口	1.43×10^{-3}			4800	0.0043	0.0401	0.105
	1#脱胶、注塑废气排放口	3.80×10^{-4}	4800		0.0023			
	2#脱胶、注塑废气排放口	1.97×10^{-3}	7200		0.0177			
		1.75×10^{-3}	7200		0.015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00							
备注	/							

7.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1月21日	东	1.4-1.9	-7.7~-5.2	103.4-103.8	晴
2026年01月22日	西	2.0-2.4	-5~0	103.1-103.6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5	0.06	0.05	0.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5	234	206	186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98.2	84.9	78.4	74.8
厂界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8	0.11	0.08	0.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9	404	377	399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86	97.8	153	117
厂界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15	0.17	0.14	0.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37	455	478	420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47	244	90.1	29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13	0.10	0.12	0.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5	313	331	34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357	202	137	328
厂区内脱胶、注塑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57	204	10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4	0.05	0.07	0.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8	208	184	207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68.2	59.0	68.6	84.7
厂界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9	0.08	0.10	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376	335	38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23	108	116	128
厂界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16	0.18	0.17	0.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39	410	431	448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11	116	102	11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12	0.14	0.12	0.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1	319	336	328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16	131	118	141
厂区内脱胶、注塑车间北侧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103	124	124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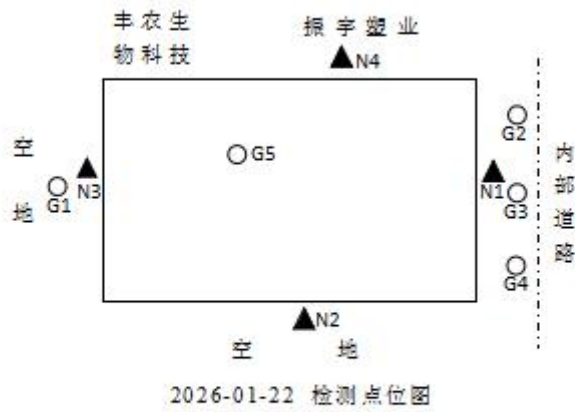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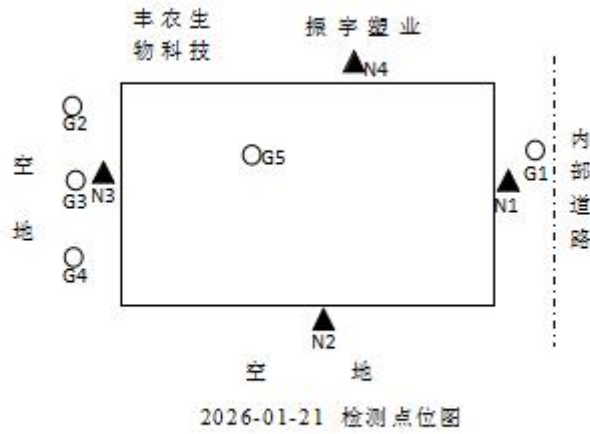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1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1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0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2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4	42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5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2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43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8	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钨合金渔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22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钓具、户外用品、金属配件制造、加工、进出口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设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2%；

现有工程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6〕61号）；现有工程于2016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灵环验【2016】39号，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能为钨合金渔坠30吨；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5年3月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133099）；

2025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5]25号）；

本次项目于2025年9月施工建设，2025年12月进行设备调试，2025年12月竣工；

2020年5月首次申请排污登记，于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依据《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

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废气、加热废气、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液氨钢瓶呼吸废气。

- 1、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 2、加热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 3、1#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 4、2#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 5、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 6、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
- 7、液氨钢瓶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回收粘结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镍催化剂和废弃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加热废气、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脱胶、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总量控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混合、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间4800h，脱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7200h，喷塑、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本次验收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598t/a，挥发性有机物：0.040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91t/a，挥发性有机物：0.105t/a。

3、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回收粘结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镍催化剂和废弃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所述，通过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

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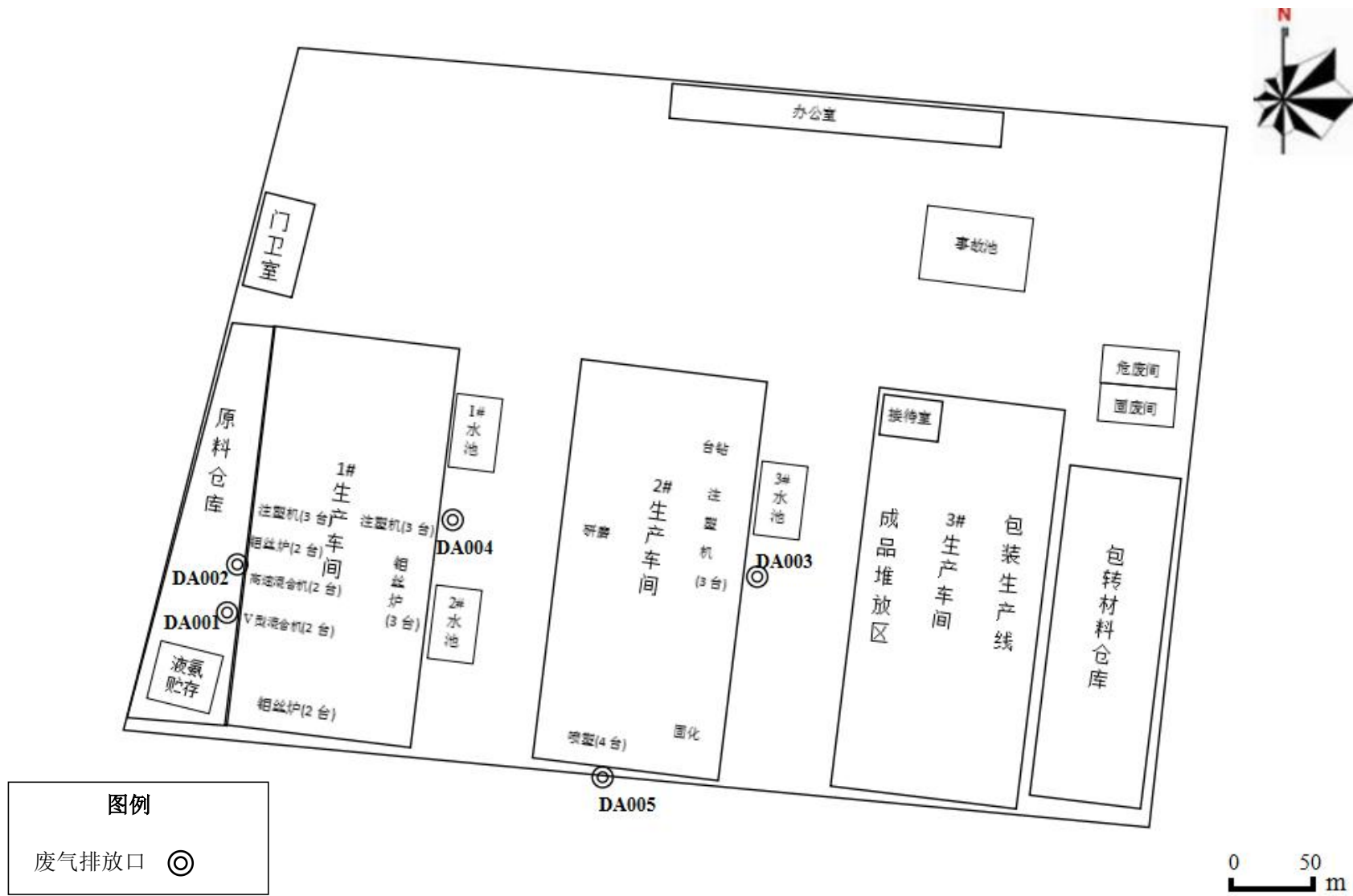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1323-04-01-13309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5 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钨合金渔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吨钨合金渔坠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审批文号	灵环建[202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3073901643D001X			
	验收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073901643D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598	0.091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401	0.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25）25号

关于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与《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拟在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生产线，购置微电脑钨丝炉、混料机、注塑机、震动研磨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吨钨合金渔坠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1323-04-01-133099）。

二、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你公司及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表》核定排放量和主要污染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八、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及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8月25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四、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503-341323-04-01-133099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_灵璧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渔业机械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拟在原项目厂房基础上增加生产线,拟购置微电脑钨丝炉、混料机、注塑机、震动研磨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吨钨合金渔坠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30吨钨合金渔坠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
银行贷款资金(万元)	0	股票债券资金(万元)	0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0	其他资金(万元)	0
备案目录级别	灵璧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属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3073901643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裴红飞	手机号码	18324932228
电子邮箱	178032337@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3073901643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裴红飞	手机号码	18324932228
电子邮箱	178032337@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

排污单位名称：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07390164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建[2016]61号

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邀请专家会同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完成项目技术评审工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5700 m²，其中包括 4 幢标准化生产厂房共 5000 m²，综合办公楼 500 m²，食堂 200 m²。购置生产设备 25 台/套，完成道路、绿化、管网及给排水、供电等公共工程及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 3 栋标准化厂房 3750 m²；二期建

设1栋标准化厂房1250m²，1座办公综合楼500m²并建设1座食堂200m²。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6]19号）予以备案。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批复要求后，不利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工艺内容、规模、地点、性质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农田施肥，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工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入各个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降噪、减震、墙体阻隔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垃圾存放在专门废物暂存处，其中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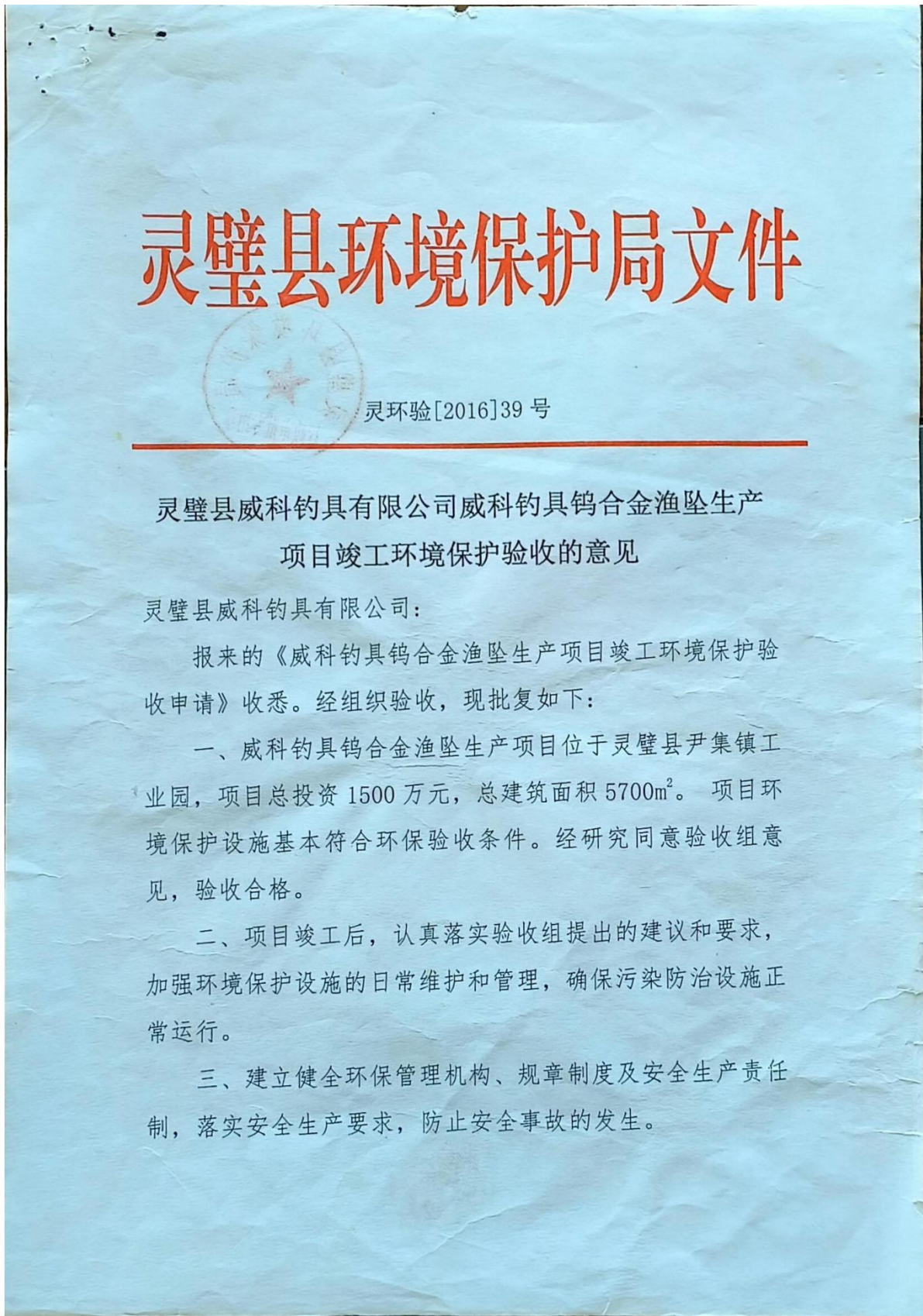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灵璧县尹集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各一份）送至灵璧县尹集环境监察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七、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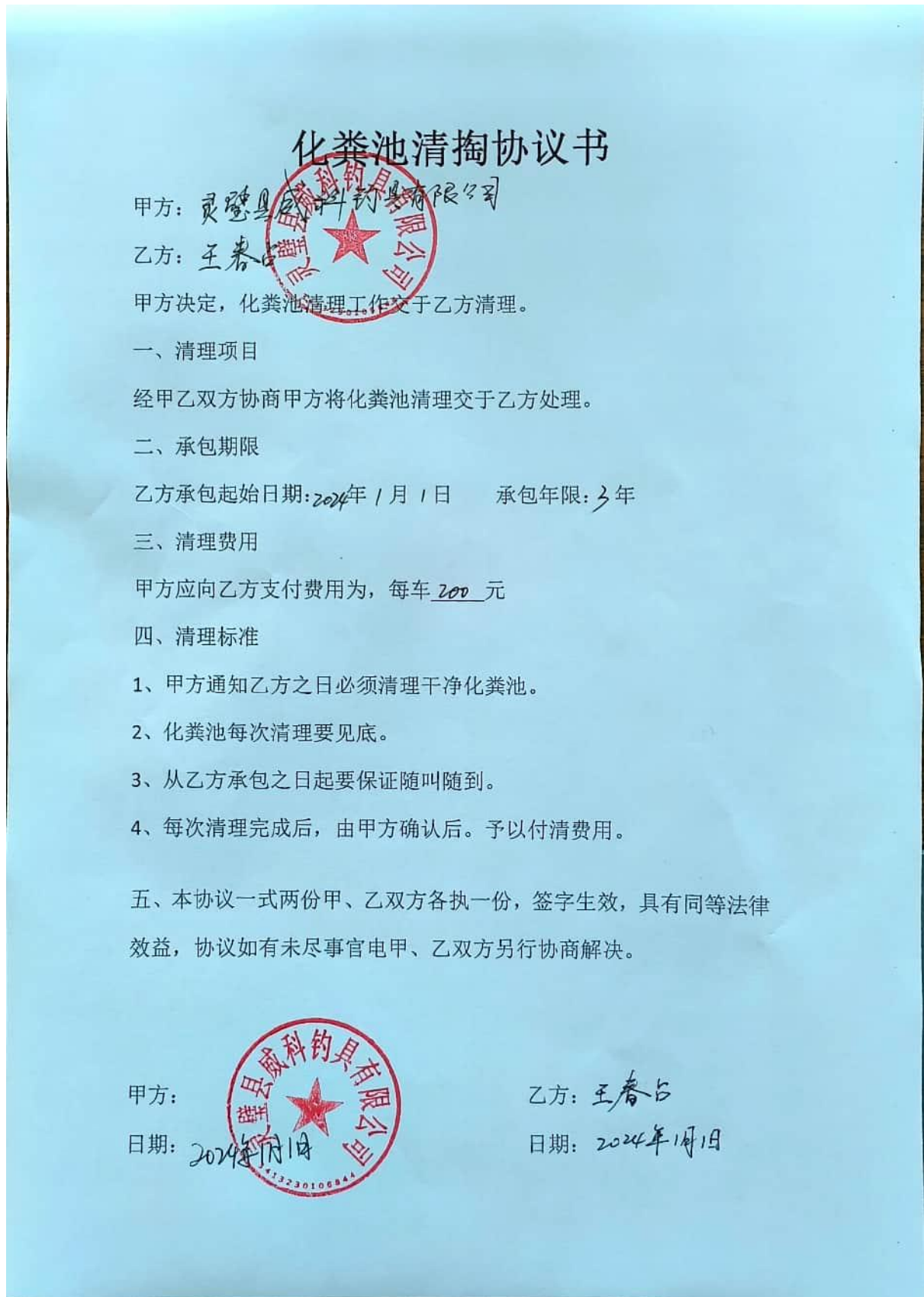


四、灵璧县尹集环境监察中队要做好该项目验收的后督查工作，督促落实验收意见。

灵璧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8日



附件八、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九、危废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HB2025-078LB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1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C5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桶装	C5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账号：12120701040007609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及电话：		经办人： 及电话：	蒋名婧 155510707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案公示请勿上传）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2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桶装	2000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卸车费：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一次转运费按 1000.00 元/趟收取算。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20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2000 元（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2000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的基础上，就增加危废代码收集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合同内容：

增加收集危废代码见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清单，处置价格原《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一致。

补充后的危废列表如下：

种类、包装方式清单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袋装	甲方	0.5	S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5	S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3 月 17 日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克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6年 3月 17 日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联单编号：202534130004612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灵璧县尹集镇田路创业园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855370318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时4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苯 V0		0	0.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340101400008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					联系电话：18905608168			
驾驶员：杨杨					联系电话：18656009963			
运输工具：					牌号：皖A8GP60			
运输起点：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时41分			
运输路线：宿州市								
运输终点：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泰7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09日18时3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泰7号								
经办人：18055168267			联系电话：18055168267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09日18时3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C5-收集废物	0.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联单编号：20253413000461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灵璧县尹集镇田路创业园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855370318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时4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机油 毒		0	0.1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340101400008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					联系电话：18905608168			
驾驶员：杨杨					联系电话：1865600996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皖A8GP60			
运输起点：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09日16时41分			
运输路线：宿州市								
运输终点：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泰7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09日18时3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泰7号								
经办人：18055168267		联系电话：18055168267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09日18时3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无	C5-收集废物	0.12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323073901643D
法定代表人	裴红飞	联系电话	18324932228
联系人	裴红飞	联系电话	18324932228
传 真		电子邮箱	381904247@qq.com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中心经度 117.29.9.31 中心纬度 33.48.41.56		
预案名称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裴红飞	报送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70 1128 1214 1375" style="text-align: right;"> <p>灵璧县生态环境 局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3413230120435</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323-2025-072-L</p>		
<p>报送单位</p>	<p>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 责人</p>	<p>李辉</p>	<p>经办人</p>	<p>井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二：总量核定表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20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75 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	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91	VOC _s (吨/年)	0.105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来源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剩余 COD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剩余氨氮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剩余 SO ₂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剩余 NO _x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3 年度认定的灵璧县七星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烟尘减排量 (吨/年)	45.36	剩余烟尘量 (吨/年)	42.39 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1 年度认定的灵璧县城乡加油站油气回收及关闭的 37 家加油站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24.05	剩余 VOC _s 量 (吨/年)	21.61 1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及《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该项目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申请。初步核定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烟粉尘 0.091 吨/年、VOCs0.105 吨/年。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年产 30 吨钨合金鱼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0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05 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附件十三、生产报表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1月21日产量/t	1月22日产量/t
钨合金渔坠	0.08	0.08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情况	
			1月21日	1月22日
1	钨粉	t	0.0768	0.0768
2	铜粉	t	0.0016	0.0016
3	镍粉	t	0.0014	0.0014
4	高密度聚乙烯	t	0.0016	0.0016
5	石蜡	t	1.12	1.12
6	塑粉	t	0.0038	0.0038
7	包装材料	t	0.0014	0.0014
8	液氨	t	0.0064	0.0064
9	氮气	t	0.0006	0.0006
10	煤气罐	瓶	1	
11	机油	t	0.2	

附件十四、设备清单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
1	V 型混料机	VH2100L	1	1
2	高速混料机	SHR-500A	1	1
3	注塑机	LT-LT-1001	4	4
4	3#循环水池	3m*1m*2m	1	1
5	微电脑钼丝炉	ZZY-40	9	9
6	震动研磨机	HZ-50L	2	2
7	固化炉	/	3	3

附件十五、现场照片



混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加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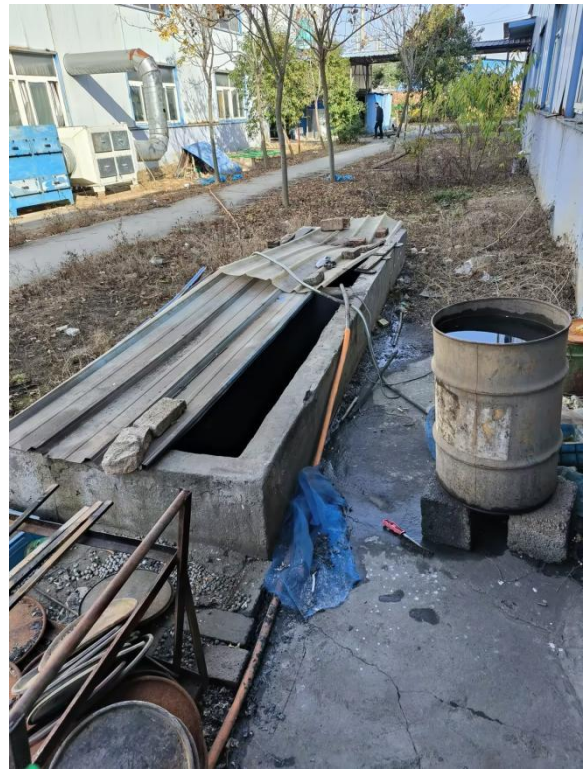
1#脱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脱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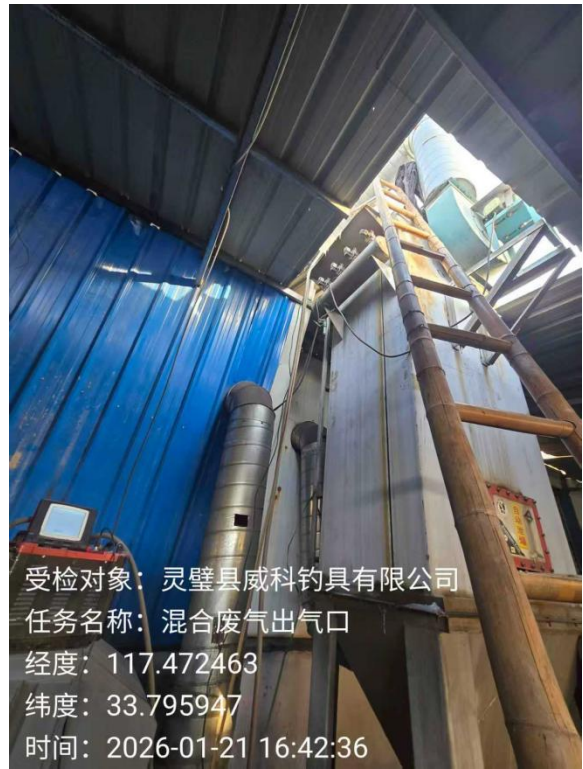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附件十六：采样照片







附件十七：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JJYS2026012

项目名称：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周梦琪

审核人员：栾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16.03.03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5010153095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2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1日-01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22日-01月27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陈凯旋、高家乐、陈家辉、卜浩渊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混合废气进气口

项目名称		2026-01-21 检测结果			2026-01-22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4342	3928	4139	4039	4078	42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3	39.3	41.2	33.9	35.3	32.8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54	0.171	0.137	0.144	0.139

混合废气排气口

项目名称		2026-01-21 检测结果			2026-01-22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4302	4063	4368	4617	4611	43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1	1.5	1.4	1.2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6.09×10 ⁻³	4.80×10 ⁻³	6.93×10 ⁻³	6.46×10 ⁻³	5.19×10 ⁻³

加热废气进气口、排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21	标干流量 (m³/h)		1864	1850	1920	2103	2010	210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1	1.24	0.848	0.085	0.108	0.141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29×10 ⁻³	1.63×10 ⁻³	1.79×10 ⁻⁴	2.17×10 ⁻⁴	2.97×10 ⁻⁴
2026-01-22	标干流量 (m³/h)		1846	1845	1972	1950	2018	1912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9	3.10	2.22	0.268	0.327	0.211
		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5.72×10 ⁻³	4.38×10 ⁻³	5.23×10 ⁻⁴	6.60×10 ⁻⁴	4.03×10 ⁻⁴

1#脱胶、注塑废气进气口、排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b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2

第 2 页 共 7 页

2026-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7	12861	13200	13896	13780	1396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69	3.16	0.242	0.107	0.149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2.17×10 ⁻²	4.17×10 ⁻²	3.36×10 ⁻³	1.47×10 ⁻³	2.08×10 ⁻³
2026-01-22	标干流量 (m ³ /h)		13303	12929	13017	14425	14508	1422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72	0.617	0.843	0.167	0.105	0.067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7.98×10 ⁻³	1.10×10 ⁻²	2.41×10 ⁻³	1.52×10 ⁻³	9.53×10 ⁻⁴

2#脱胶、注塑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7788	7600	7616	8391	7249	814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1.66	3.26	0.395	0.224	0.145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26×10 ⁻²	2.48×10 ⁻²	3.31×10 ⁻³	1.62×10 ⁻³	1.18×10 ⁻³
2026-01-22	标干流量 (m ³ /h)		6942	7241	7055	7089	6958	742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46	1.44	0.807	0.118	0.241	0.256
		排放速率 (kg/h)	4.48×10 ⁻³	1.04×10 ⁻²	5.69×10 ⁻³	8.37×10 ⁻⁴	1.68×10 ⁻³	1.90×10 ⁻³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860	3976	404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7	2.5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76×10 ⁻³	1.01×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0.798	2.43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3.17×10 ⁻³	9.84×10 ⁻³
2026-01-22	标干流量 (m ³ /h)		4256	4301	414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1.8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³	9.89×10 ⁻³	7.46×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72	0.253	0.237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09×10 ⁻³	9.82×10 ⁻⁴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2

第 3 页 共 7 页

2026年01月21日	东	1.4-1.9	-7.7~-5.2	103.4-103.8	晴
2026年01月22日	西	2.0-2.4	-5-0	103.1-103.6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5	0.06	0.05	0.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5	234	206	186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98.2	84.9	78.4	74.8
厂界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8	0.11	0.08	0.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9	404	377	399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86	97.8	153	117
厂界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15	0.17	0.14	0.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37	455	478	420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47	244	90.1	29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13	0.10	0.12	0.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5	313	331	34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357	202	137	328
厂区内脱胶、注塑车间 北侧外 1 米 G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57	204	10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2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4	0.05	0.07	0.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8	208	184	207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68.2	59.0	68.6	84.7
厂界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9	0.08	0.10	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376	335	38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23	108	116	128
厂界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16	0.18	0.17	0.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39	410	431	448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11	116	102	11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12	0.14	0.12	0.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1	319	336	328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16	131	118	141
厂区内脱胶、注塑车间 北侧外 1 米 G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03	124	12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2

第 4 页 共 7 页

3、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1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0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2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4	42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5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22	N1	东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2	43
	N2	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3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8	4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5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磅应 3023 型/JJFXWY04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磅应 1062E 型/JJFXWY118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7 年 01 月 06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2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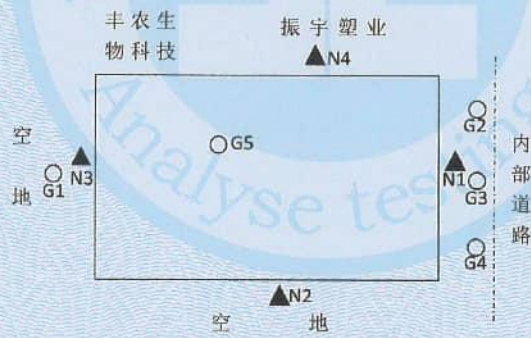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	---------------------------------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3月22日，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投资1000万元建设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6〕61号）；现有工程于2016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灵环验【2016】39号，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能为钨合金渔坠30吨；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5年3月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133099）；

2025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5〕25号）；

本次项目于2025年9月施工建设，2025年12月进行设备调试，2025年12月

竣工；

2020年5月首次申请排污登记，于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废气、加热废气、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等。

- 1、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 2、加热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 3、1#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 4、2#注塑、脱胶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 5、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 6、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
- 7、液氨钢瓶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2) 回收粘结剂：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3)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4)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5)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镍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弃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混合废气,加热废气,1#脱胶、注塑废气,2#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混合废气,加热废气,1#脱胶、注塑废气,2#脱胶、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合废气、加热废气、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脱胶、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1.2、处理效率

(1)混合废气: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36.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3mg/m³,处理效率:96.4%;出口平均速率5.77×10⁻³kg/h,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346t/a;

(2)加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2.018mg/m³,出口平均浓度:0.19mg/m³,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3.80×10⁻⁴kg/h,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023t/a;

(3) 1#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 $1.41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14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0%；出口平均速率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177t/a；

(4) 2#脱胶、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浓度： $1.692\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23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86%；出口平均速率 $1.75\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158t/a；

(5) 喷塑废气、固化废气：颗粒物出口平均速率 $8.41\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出口平均速率 $1.43\times 10^{-3}\text{kg}/\text{h}$ ，项目生产负荷80%，则年排放量：0.0043t/a。

1.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4、总量控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混合、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间4800h，脱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7200h，喷塑、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本次验收项目（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598t/a，挥发性有机物：0.0401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91t/a，挥发性有机物：0.105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灵璧县

威科钧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影响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建议，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位置在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连接处。
- 2、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期间应采用塑料袋包装密闭存放，完善标示牌设置。
- 3、各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共用一个废气主管道，在每一处废气收集点存在没有安装废气控制阀现象，要求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均需安装废气控制阀，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检查，设备不生产期间及时关闭废气控制阀。
- 4、液氨钢瓶存放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有独立通道。

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2日

灵璧县威科钧具有限公司

王鑫

2026-3-22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厂长	19014559818	王鑫
专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33557816	林世华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副局长	13800572861	王路琳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2016年11月14日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6〕61号）；

2016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威科钓具钨合金渔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灵环验【2016】39号，灵璧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年产能为钨合金渔坠30吨；

2025年3月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1323-04-01-133099）；

2025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8月25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对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5]25号）；

2020年5月首次申请排污登记，于2025年9月3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3073901643D001X，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至2030年09月02日；

2026年3月22日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书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影响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建议，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接入位置在静电喷涂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连接处。

2、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期间应采用塑料袋包装密闭存放，完善标示标牌设置。

3、各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共用一个废气主管道，在每一处废气收集点存在没有安装废气控制阀现象，要求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均需安装废气控制阀，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检查，设备不生产期间及时关闭废气控制阀。

4、液氨钢瓶存放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有独立通道。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已接入位置在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连接处。

2、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期间已采用塑料袋包装密闭存放，已完善标示标牌设置。

3、已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安装废气控制阀，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检查，设备不生产期间及时关闭废气控制阀。

4、液氨钢瓶存放处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整改照片



静电喷涂塑粉加热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管道已接入位置在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连接处。



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期间已采用塑料袋包装密闭存放，已完善标示标牌设置。



已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收集处安装废气控制阀，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检查，设备不生产期间及时关闭废气控制阀。



液氨钢瓶存放处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